上市公司: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股票代码:60086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交易对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签署日期:2009年3月10日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三普药业或发行人	指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发行对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三普药业的控股股东,其前身为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曾用名: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指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市远东电缆厂、无锡远东电缆厂、远东电缆厂),远东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新远东	指	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复合技术	指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远东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三家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远东控股直接持有的远东电缆100%股权、新远东100%股权和复合技术100%股权
本次资产购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三普药业向远东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行为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以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业经审计的2008年度和2007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三普药业已于2007年1月1日完成向远东控股定向增发股份,并办妥标的公司的收购手续,基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简单汇总的基础上,抵消购销、往来等内部交易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指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09年1月1日完成并办妥各项手续的基础上编制的2009年度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以及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的三普药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岳华德威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024号《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认购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岳华德威	指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8年12月15日起名称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9月30日
本报告书	指	三普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电线电缆	指	用于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力电缆	指	用于输、配、供电系统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产品，其中包括1-500kV内各种电压等级的电力电缆
裸电线、裸导线	指	用于电力传输用的各类架空用铜、铝等绞线、软接线、型线和型材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指	用于供、配电系统中,电气设备之间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公众工农业装备中的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的电线电缆均属于这一类产品
数据电缆	指	用于高频信号传输的电缆,如宽带网用电缆
建筑用线	指	用于建筑物内供电的低压电线
绕组线		以绕组的形式用于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如漆包线
钢带	指	用于电缆的铠装层,起保护电缆作用的钢质材料
特种电缆	指	指具有特有性能或特殊结构或特殊用途的电缆产品
Nexans	指	法国一家电缆制造商,中文名称耐克森
Sumitomo Division Cables	指	日本一家电缆制造商,中文名称住友
Pirelli	指	意大利一家电缆制造商,中文名称比瑞利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
3G	指	3rd generation 第三代数字通讯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屏蔽层内部,免于外部电磁干扰
导体屏蔽(内屏蔽)	指	包覆在导体上的非金属和材料屏蔽层
绝缘屏蔽(外屏蔽)	指	包覆在绝缘上的非金属和(或)金属材料的屏蔽层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线材冷拔拉制，线材横加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交联	指	将高分子线性材料变成网状材料的工艺过程
护套	指	用于保护作用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
铠装	指	用于增加电缆抗机械外力作用的金属材料保护层
外护套	指	通常包覆在金属层外面的非金属护套,从外部保护电缆
CCC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以取代过去的进口电工产品安全质量CCIB标志和长城标志CCEE
kV	指	千伏(特)
Kw	指	千瓦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及其价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三普药业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拥有的电线电缆业务优质资产,具体包括远东电缆100%股权、复合技术100%股权以及新远东100%股权。

根据岳华德威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值89,454.95万元，评估价值221,044.1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7.10%。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即为221,044.10万元。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岳华德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均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19元/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0,743.2684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及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远东控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

本次交易前远东控股持有本公司27.9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将增至79.77%,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的规定,远东控股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之一。远东控股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对其收购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远东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六、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其实施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远东控股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及通过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07年4月12日,本公司因股价异常波动,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的书面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因立案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引起的影响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的相关风险。

3、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89,454.95万元,评估价值为221,044.1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7.10%。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对标的资产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数值作为定价依据;因此若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价值高估风险。

4、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行业，与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特别是基础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为该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广阔的舞台。但2008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经济出现了增速放缓的现象。电线电缆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尽管中国政府出台了包括完善农村电网和加快城市电网改造在内的经济刺激计划,但未来经济周期的波动仍有可能影响电线电缆行业的景气度,并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的盈利预测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未来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格的波动、电线电缆行业景气度的起伏,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盈利预测期内还可能出现如行业发生新变化、新宏观政策出台以及自然灾害发生等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不可控情况。因此,尽管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因此,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6、远东电缆涉及重大民事诉讼的风险

远东电缆就一份原材料铜的远期商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与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在”)发生纠纷,远东电缆于2008年10月8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同在返还定金、平仓盈利和平仓释放的保证金合计61,167,700.3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08年11月1日，远东电缆请求追加上海同在的母公司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创利”)为共同被告,并请求变更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同在与远东电缆签订的《远期商品购销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无效,由上海同在返还资金77,045,815.3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广州金创利就上述诉请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同在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遭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11月4日的裁定驳回；又于2008年11月6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裁定撤销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裁定;2009年2月2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

2008年12月5日,上海同在就上述争议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远东电缆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提货义务为由,请求判令远东电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上海同在直接损失1,046,194.04元、可得利益损失203,412,839.58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远东电缆于2008年12月1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09年2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远东电缆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尚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远东电缆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诉讼事项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确定性可能引起的影响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的相关风险。针对该事项,为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性,远东控股承诺将全额承担远东电缆因上述争议引起的诉讼可能需要承担的任何赔偿、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

7、新远东历史沿革的风险

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期间,国网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和宜兴市范道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新远东股权转让给无锡远东(集团)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新远东股权转让给远东电缆厂。新远东于2002年5月30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江苏公证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1)第0090号《江苏新远东电缆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以200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远东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各方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除宜兴市范道经济发展总公司外,上述股权转让方均为国有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转让资产需履行相关申请立项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转让国有股东未履行相关立项和确认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远东控股已出具承诺,自新远东股权过户至三普药业名下之日起,若三普药业或新远东因新远东原国有股权转让而承担任何索赔、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远东控股将作出及时、足额的补偿。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主营业务变化的风险及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线电缆将成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且在主营业务中所占的比例将大幅超过医药业务，公司面临着主营业务变化风险。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随本次重组进入本公司后,如果公司不能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影响到注入资产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2、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远东控股持有本公司27.96%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79.7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远东控股可以进一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以及财务和投资行为等施加重大影响。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3、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该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及国家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尽管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市场需求旺盛,但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使公司面临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生产与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由于电线电缆行业生产经营特性等因素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表中2008年底资产负债率为82.71%，较本次交易前三普药业合并报表的71.89%有所上升,提请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虽然总体规模大,但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经济不够,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达三千多家,大部分企业的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同时,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通过各种方式进入国内市场,致使行业竞争更为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产品销售毛利率降低,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铜、铝、橡胶和塑料等是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特别是铜占最主要的比例。工业产能和输出能力的变化、经济状况和价格的周期变化、替代产品的可行性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均对地区和全球市场铜的价格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在诸多因素影响下，铜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超越标的公司的控制范围。如果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三普药业是青海省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青海省重点骨干企业。其所在的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2001年,远东控股先后两次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提高三普药业的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远东控股在规范公司运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决策科学性、改善资产和业务结构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但是由于受各种因素制约,公司始终未能完全走上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轨道。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较弱,经营业绩欠佳。

三普药业的控股股东远东控股是一家以电线电缆、医药、房地产、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民营企业集团,其核心业务为下属三家子公司远东电缆、新远东和复合技术所从事的电线电缆业务。电线电缆是用于电力、通信及相关传输用途的线材,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等重要行业,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进行电磁转换以及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器材,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广阔的发展前景为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作为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各行业特别是基础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建筑、汽车等产业的发展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国家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农村电网的完善和城市电网入地化、网络化、信息化都将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为了促使三普药业多元化发展,战略性调整业务结构, 拓展经营范围,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远东控股确立了以电线电缆业务和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设想,并积极进行推进和落实,推动上市公司健康、快速、长久发展,从根本上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目的

1、拓展公司经营范围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成为拥有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导线、碳纤维复合芯软铝导线等四大类电线电缆产品和天然植物药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远东控股将电线电缆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优化和调整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业务范围,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较为简单,集中于医药领域,盈利模式单一,公司近年来经营压力逐渐加大,盈利能力较弱,经营业绩欠佳。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电线电缆业务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配套行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明显提升,增长方式将有明显转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将会显著增强。

3、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作为三普药业控股股东,远东控股一直致力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电线电缆业务领域,公司将转变经营模式,资产规模、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等各项经营指标将获得大幅增长,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更好地回馈股东和社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引进市场前景广阔的电线电缆业务优质资产,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潜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2008年9月12日三普药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的通知,拟对三普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三普药业向上交所报送停牌申请,9月16日起公司股票停牌;

(二)2008年10月22日,三普药业与远东控股、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初步约定;

(三)2008年10月22日,三普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远东控股于2009年3月9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向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认购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五)2009年3月10日,三普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简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简要情况如下:

资产出售方、发行对象	远东控股,本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资产	远东电缆100%股权、新远东100%股权、复合技术100%股权
标的资产的定价	以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221,044.1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
购买方式	三普药业向远东控股定向发行A股股票,远东控股以经岳华德威评估后标的资产评估价值221,044.1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2008年10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三普药业股票交易均价,即7.19元/股
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30,743.2684万股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期间损益的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任何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或源于该所有权的权利、利益或亏损,均由发行人所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需因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二)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远东控股在本次发行股份前持有本公司27.9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221,044.1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资产净额的50%,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一)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08年10月22日,三普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公司向特点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远东控股于2009年3月9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向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认购股票等议案,并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3、2009年3月10日,三普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范围、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远东控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中国证监会对远东控股收购本公司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作出核准。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宝清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9098
税务登记证号码:630102226589778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建国路88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邮政编码:214257)
联系电话:0510-87249788

公司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颗粒剂、口服液、片剂、煎膏剂、酊剂(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保健品、三普牌好血胶囊、三普牌红景天胶囊(有效期至2011年6月21日);收购、种植、加工中药材、藏药材;青海土特产食品原料包装、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1月31日);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1年6月12日);高科技产品开发、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仓储业、物流;信息咨询、农业运输车生产;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本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三普药业原名为“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94]第021号文批准,于1994年5月17日由青海省医药公司和青海中药制药厂合并改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8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4]30号文批准,三普药业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1995年1月25日,三普药业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5年2月6日,三普药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69,当时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其中流通股1,500万股,非流通股4,500万股。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远东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蒋锡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持有股份数(股)	期初持有比例	期间增减股份数(股)	期末持有股份数(股)	期末持有比例	变动说明
2006年	35,944,001	29.95%	-2,396,267	33,547,734	27.96%	2006年1月16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股
2007年	33,547,734	27.96%	-	33,547,734	27.96%	-
2008年	33,547,734	27.96%	-	33,547,734	27.96%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三普药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按行业可以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块。医药工业主要是中成药、中藏药、中药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部分主营各类中西药品、保健品、医药器械的批发零售。三普药业是大型天然药物制造企业,是青海省最大的中藏药生产基地,旗下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和保健品多个大类100多个品种,主导产品包括采用青海本地天然药材精制而成的心脑欣胶囊、利肺片、乙肝健片、芪风颗粒、虫草参芪口服液、红景天胶囊等。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下转C38版)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09-014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2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3月10日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独立董事刘金龙先生、顾江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蔺春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杜南平先生、蒋国健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张希兰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王宝清先生、董事杜南平先生、张希兰女士、蒋华君先生、蒋国健先生、罗时龙先生、卞华舵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13个表决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发行股票由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三普药业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7.1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三普药业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三普药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交易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按照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作价。该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024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经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221,044.10万元。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7,432,684股股份。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认购取得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任何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或源于该所有权的权利、利益或亏损,均由发行人所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需因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对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有如下约定: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将协议确定的股权过户至三普药业名下,并协助三普药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配合三普药业及相关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认购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内部权力机关决策文件、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违约责任有如下约定:(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其它各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前持有三普药业27.9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七名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所涉及交易构成本公司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中在建和拟建项目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安全生产、卫生、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2、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和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通过本次交易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电线电缆业务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公司将在原有的药品生产经营业务基础上增加电线电缆业务,资产规模和盈利模式将发生明显变化。对比本次交易前,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和加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普药业及其子公司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都仍将保持在较小的比例范围之内;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普药业及其子公司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七名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七名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就本次交易行为,公司聘请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了本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09] E1019《审核报告》。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比较法等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七名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收购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方可实施。

公司七名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收购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完成本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相关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协助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相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7、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议案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2009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司七名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至四项及八至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09-015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神集团")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及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了《互保协议书》。

2、对外担保额度及期限: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3、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互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09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融资和担保的议案》,2009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与洁神集团签署互保协议书。

二、互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柴建中
注册资本:139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内燃机曲轴、汽车零部件、拖拉机零部件、石油机械制造销售;工程机械、载货汽车、改装车、农用车、特种车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建工建材、办公设备销售;工程机械产品租赁;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环卫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洁神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产负债情况:截止2008年12月31日,洁神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0,062万元,负债总额为41,121万元,净资产为77,727万元,营业收入53,992万元,净利润3,432万元。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洁神集团签订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互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洁神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与其签订期限为一年,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互保协议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是可控的。同时,通过与洁神集团延续互保关系可以保障公司银行借款的正常周转。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2,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互保协议书。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09-01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同期
销售商品	保健品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5.8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2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电机、照明器具、合成材料技术的开发、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遵守约定,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交易所发生的款项均在短期内结算完毕,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09年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并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方向另一方销售商品,是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09-017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时;
网络投票:2009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⑴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⑵发行方式;
⑶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⑷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⑸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⑹交易标的资产定价;
⑺发行数量;
⑻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⑼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⑽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⑾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⑿上市地点;
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2009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3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年3月2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③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④以上文件报送以2009年3月23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三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寇永仓　　电　话:0510-87249788
邮　编:214257　　传　真:0510-8724992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http://www.sse.com.cn

3、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869	三普投票	21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03元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元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5元
2.6	交易标的资产定价;	2.06元
2.7	发行数量;	2.07元
2.8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9元
2.10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10元
2.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元
2.12	上市地点;	2.12元
2.13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13元
3	关于公司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2009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8.00元

6、投票注意事项

⑴公司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以现场表决为准;

⑵通过交易系统对议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⑶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会议不发放礼品。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09-01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江苏友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友邦”)通知称,2009年2月5日江苏友邦从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0,000股,3月11日从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0,000股,合计减持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本次减持前江苏友邦持有本公司股份6,8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后江苏友邦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11日